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哈哈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代 理 人 吳秋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11月2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鄭伊汝

08 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哈哈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勳	土地銀行 安南分行	曼迪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9月30日	171,360元	SCAA6418604